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中環會議中心百合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1.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 (a) 劉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楊少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黃天祐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謝湧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因(i)供股；或(ii)本公司因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旨在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項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總面值(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則及規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a)段所賦予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擴大董事獲授及當時生效有關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曉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有關第2項決議案，劉曉東先生、楊少強先生、黃天祐博士及謝湧海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均願意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彼等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
4. 有關第4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根據第4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並不抵觸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上市規則之條文。
5. 有關第5項決議案，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根據第5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並不抵觸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上市規則之條文。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東先生、蔣榮健先生及熊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謝湧海先生及楊少強先生。